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2013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录

一、公司简介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平安人寿、平安寿险；

[英文全称]：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 亿元。

（三）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9、10、11 层，邮编 518048。

（四）成立时间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汇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经营区域有：

【华北】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华东】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中南】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西南】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北】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新民。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95511。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22,752,613,401	46,025,880,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41,613,552	7,935,772,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8,120,000	885,001,250
应收利息	15,681,890,985	16,954,342,932
应收保费	7,324,567,573	6,210,228,403
应收分保账款	549,348,152	344,726,5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603,048	11,453,08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001,459	15,510,89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47,340,015	225,004,97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30,283,964	331,145,361
保户质押贷款	26,106,701,453	18,557,942,8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20,000,000	-
存出保证金	9,486,331	12,972,500
定期存款	170,419,500,436	197,441,544,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260,610,913	168,943,651,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3,905,914,475	433,521,721,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639,551,014	34,907,051,979
长期股权投资	21,128,170,763	20,382,239,211
商誉	237,876,572	215,451,8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60,000,000	6,7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363,342,704	14,479,795,920
固定资产	4,984,724,499	3,491,776,155
无形资产	6,929,951,820	5,940,763,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9,746,814	6,609,613,279
其他资产	8,503,875,520	10,563,850,486
独立账户资产	39,603,679,381	36,240,889,140
资产总计	1,164,266,514,844	1,037,008,329,94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36,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66,821,708	88,932,657,200
预收保费	9,225,765,828	5,447,925,3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1,203,996	1,566,622,863
应付分保账款	1,471,052,313	416,180,488
应付职工薪酬	1,029,553,114	954,178,844
应交税费	433,657,085	280,234,757
应付利息	436,964,062	574,035,414
应付赔付款	22,008,153,285	17,560,837,484
应付保单红利	25,232,314,259	21,681,358,1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1,802,891,032	259,890,382,5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4,050,347	812,205,2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868,738	287,678,724
寿险责任准备金	554,008,022,777	472,455,739,4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953,950,071	58,542,837,350
长期借款	5,963,164,787	3,260,488,074
应付债券	13,173,484,582	13,051,327,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177,060	544,495,501
其他负债	4,371,358,066	4,796,687,653
独立账户负债	39,603,679,381	36,240,889,140

负债合计

1,111,086,132,491 987,332,762,134

股东权益

股本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资本公积	(3,040,306,440)	279,594,816
盈余公积	3,870,215,213	2,541,480,244
一般风险准备	4,560,420,460	3,231,685,491
未分配利润	13,182,591,884	8,996,007,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372,921,117 48,848,767,940

少数股东权益

807,461,236 826,799,866

股东权益合计

53,180,382,353 49,675,567,8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4,266,514,844 1,037,008,329,94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428,369,802	44,956,427,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9,237,985	7,935,772,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8,120,000	885,001,250
应收利息	15,685,503,991	16,956,298,274
应收保费	7,324,567,573	6,210,228,403
应收分保账款	549,348,152	344,726,5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603,048	11,453,08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001,459	15,510,89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47,340,015	225,004,97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30,283,964	331,145,361
保户质押贷款	26,106,701,453	18,557,942,8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6,000,000	549,000,000
存出保证金	9,146,332	12,972,500
定期存款	170,414,000,000	197,436,044,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726,510,913	168,943,651,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3,905,914,475	433,521,721,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98,319,551,014	34,907,051,979
长期股权投资	33,610,359,498	26,253,705,4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60,000,000	6,7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894,939,624	9,341,259,576
固定资产	2,421,695,262	2,414,127,724
无形资产	164,694,000	165,208,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9,746,814	6,609,613,279
其他资产	8,145,749,270	12,277,320,860
独立账户资产	39,603,679,381	36,240,889,140
资产总计	1,156,499,064,025	1,031,862,076,84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66,821,708	88,932,657,200
预收保费	9,225,765,828	5,447,925,3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1,203,996	1,566,622,863
应付分保账款	1,471,052,313	416,180,488
应付职工薪酬	1,001,857,551	933,925,050
应交税费	433,991,298	259,011,833
应付利息	406,890,290	571,179,403
应付赔付款	22,008,153,285	17,560,837,484
应付保单红利	25,232,314,259	21,681,358,1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1,802,891,032	259,890,382,5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4,050,347	812,205,2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868,738	287,678,724
寿险责任准备金	554,008,022,777	472,455,739,4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953,950,071	58,542,837,350
应付债券	13,173,484,582	13,051,327,936
其他负债	3,257,657,133	4,091,134,819
独立账户负债	39,603,679,381	36,240,889,140

负债合计

1,103,449,654,589 982,741,892,996

股东权益

股本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资本公积	(3,058,235,803)	283,488,296
盈余公积	3,711,976,407	2,383,241,438
一般风险准备	4,560,420,460	3,231,685,491
未分配利润	14,035,248,372	9,421,768,619

股东权益合计

53,049,409,436 49,120,183,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6,499,064,025 1,031,862,076,840

(二) 利润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46,090,925,209	128,771,172,720
减：分出保费	(3,797,451,710)	(516,831,11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0,304,851	71,330,746
已赚保费	142,483,778,350	128,325,672,352
投资收益	46,224,371,908	28,222,781,7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028,608)	20,098,239
汇兑损失	(142,437,087)	(24,520,293)
其他业务收入	5,902,316,325	4,992,201,892
营业收入合计	194,395,000,888	161,536,233,909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7,386,666,301)	(5,316,308,901)
赔付支出	(29,171,700,525)	(29,450,289,224)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42,984,059	281,543,6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9,017,151,794)	(67,066,427,45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49,964,206	15,014,970
保单红利支出	(5,311,356,004)	(5,768,585,9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02,030,116)	(11,876,068,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855,241)	(390,560,708)
业务及管理费	(17,227,280,041)	(15,966,137,704)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1,297,805	159,904,273
财务费用	(1,054,918,941)	(763,129,803)
其他业务成本	(17,463,679,166)	(13,197,324,989)
资产减值损失	(1,255,380,053)	(6,161,927,738)
营业支出合计	(179,401,772,112)	(155,500,297,97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重述)
三、营业利润	14,993,228,776	6,035,935,939
加：营业外收入	102,326,452	77,591,987
减：营业外支出	(60,615,284)	(51,863,291)
四、利润总额	15,034,939,944	6,061,664,635
减：所得税	(2,127,086,913)	1,496,277,211
五、净利润	12,907,853,031	7,557,941,84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 合并方合并前净亏损	(2,633,724)	(5,598,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0,401,110	7,503,259,364
少数股东损益	47,451,921	54,682,482
	12,907,853,031	7,557,941,8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3,311,741,069)	10,645,712,1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96,111,962	18,203,653,9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8,660,041	18,148,971,516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51,921	54,682,482
	9,596,111,962	18,203,653,99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46,090,925,209	128,771,172,720
减：分出保费	(3,797,451,710)	(516,831,11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0,304,851	71,330,746
已赚保费	142,483,778,350	128,325,672,352
投资收益	46,593,440,444	28,260,111,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404,390)	20,098,239
汇兑损失	(142,437,187)	(24,520,293)
其他业务收入	4,775,977,995	4,170,669,392
营业收入合计	193,627,355,212	160,752,031,070
二、 营业支出		
退保金	(7,386,666,301)	(5,316,308,901)
赔付支出	(29,171,700,525)	(29,450,289,224)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42,984,059	281,543,6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9,017,151,794)	(67,066,427,45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49,964,206	15,014,970
保单红利支出	(5,311,356,004)	(5,768,585,9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02,030,116)	(11,876,068,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408,879)	(345,043,595)
业务及管理费	(17,068,456,137)	(15,892,012,4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1,297,805	159,904,273
财务费用	(800,156,645)	(575,792,467)
其他业务成本	(16,818,685,847)	(12,758,959,348)
资产减值损失	(1,255,380,053)	(6,161,927,738)
营业支出合计	(178,278,746,231)	(154,754,952,610)
三、 营业利润	15,348,608,981	5,997,078,460
加：营业外收入	83,084,434	67,263,565
减：营业外支出	(54,765,695)	(48,424,900)
四、 利润总额	15,376,927,720	6,015,917,125
减：所得税	(2,089,578,029)	1,532,976,279
五、 净利润	13,287,349,691	7,548,893,404
六、 其他综合收益	(3,345,841,069)	10,645,712,152
七、 综合收益总额	9,941,508,622	18,194,605,556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8,754,426,469	130,854,968,0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0,734,254,247	32,900,966,9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198,433	3,717,325,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06,879,149	167,473,260,3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550,860,867)	(25,716,489,383)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92,919,613)	(143,275,80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546,315,491)	(2,808,536,17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47,448,983)	(11,961,667,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2,956,602)	(5,944,627,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995,906)	(2,945,099,9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8,964,794)	(15,593,877,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71,462,256)	(65,113,573,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35,416,893	102,359,686,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9,227,305,106	199,601,597,1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70,735,506	31,942,953,729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41,224	155,905,0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68,952	769,492,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29,750,788	232,469,948,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393,096,303)	(346,232,988,391)
购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6,320,033)	(4,486,150,49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558,673,350)	(4,423,898,579)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945,169)	(2,060,564,6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07,340)	(558,003,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36,042,195)	(357,761,605,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6,291,407)	(125,291,657,51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15,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3,386,154,8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1,983,284	3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983,284	52,437,154,84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6,065,835,492)	-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1,406,886)	(6,668,712,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306,571)	(228,884,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82,548,949)	(6,897,59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0,565,665)	45,539,557,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992,935)	(618,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679,433,114)	22,606,968,6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24,851,475	28,917,882,7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45,418,361	51,524,851,47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8,754,426,469	130,854,968,0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0,734,254,247	32,900,966,9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911,378	2,583,303,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59,592,094	166,339,237,95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550,860,867)	(25,716,489,383)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92,919,613)	(143,275,80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546,315,491)	(2,808,536,17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47,448,983)	(11,961,667,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4,068,021)	(5,866,578,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940,307)	(2,822,075,6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2,355,607)	(15,447,741,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08,908,889)	(64,766,36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0,683,205	101,572,872,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9,229,224,747	199,601,597,1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58,936,647	31,872,314,44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0,629,453	155,905,0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969,792	635,535,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14,760,639	232,265,351,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746,581,805)	(349,276,988,391)
购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126,408)	(1,337,553,24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558,673,350)	(4,423,898,579)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52,850,141)	(2,089,369,9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986,244)	(558,003,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27,217,948)	(357,685,813,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12,457,309)	(125,420,461,99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3,386,154,8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386,154,84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6,065,835,492)	-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3,198,749)	(6,458,477,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9,034,241)	(6,458,477,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9,034,241)	45,927,676,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992,935)	(618,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868,801,280)	22,079,469,2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65,291,082	28,385,821,80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6,489,802	50,465,291,082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33,800,000,000	279,594,816	2,541,480,244	3,231,685,491	8,996,007,389	826,799,866	49,675,567,8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2,860,401,110	47,451,921	12,907,853,0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311,741,069)	-	-	-	-	(3,311,741,069)	
综合收益总额	-	(3,311,741,069)	-	-	12,860,401,110	47,451,921	9,596,111,962	
(三) 利润分配	-	-	1,328,734,969	1,328,734,969	(8,673,869,938)	(86,790,551)	(6,103,190,551)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28,734,969	-	(1,328,734,96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328,734,969	(1,328,734,969)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16,400,000)	(86,790,551)	(6,103,190,551)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160,187)	-	-	-	-	(8,160,187)	
(五) 其他	-	-	-	-	53,323	20,000,000	20,053,323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3,040,306,440)	3,870,215,213	4,560,420,460	13,182,591,884	807,461,236	53,180,382,35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33,800,000,000	(9,945,232,304)	2,410,705,872	2,476,796,151	9,019,015,824	862,393,718	38,623,679,26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7,503,259,364	54,682,482	7,557,941,8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0,645,712,152	-	-	-	-	10,645,712,152
综合收益总额	-	10,645,712,152	-	-	7,503,259,364	54,682,482	18,203,653,998
(三) 利润分配	-	-	754,889,340	754,889,340	(7,526,178,680)	(90,276,334)	(6,106,676,334)
1、提取盈余公积	-	-	754,889,340	-	(754,889,34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54,889,340	(754,889,340)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16,400,000)	(90,276,334)	(6,106,676,334)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20,885,032)	(624,114,968)	-	(89,119)	-	(1,045,089,119)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279,594,816	2,541,480,244	3,231,685,491	8,996,007,389	826,799,866	49,675,567,80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3,800,000,000	283,488,296	2,383,241,438	3,231,685,491	9,421,768,619	49,120,183,8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3,287,349,691	13,287,349,6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345,841,069)	-	-	-	(3,345,841,069)
综合收益总额	-	(3,345,841,069)	-	-	13,287,349,691	9,941,508,622
(三) 利润分配	-	-	1,328,734,969	1,328,734,969	(8,673,869,938)	(6,016,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28,734,969	-	(1,328,734,9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328,734,969	(1,328,734,969)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16,400,000)	(6,016,400,000)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116,970	-	-	-	4,116,970
三、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3,058,235,803)	3,711,976,407	4,560,420,460	14,035,248,372	53,049,409,43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3,800,000,000	(10,362,223,856)	2,410,705,872	2,476,796,151	9,399,053,895	37,724,332,0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7,548,893,404	7,548,893,4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0,645,712,152	-	-	-	10,645,712,152
综合收益总额	-	10,645,712,152	-	-	7,548,893,404	18,194,605,556
(三) 利润分配	-	-	754,889,340	754,889,340	(7,526,178,680)	(6,016,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754,889,340	-	(754,889,3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54,889,340	(754,889,34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16,400,000)	(6,016,400,000)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782,353,774)	-	-	(782,353,774)
三、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283,488,296	2,383,241,438	3,231,685,491	9,421,768,619	49,120,183,844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于境外的子公司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8）。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

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护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以及信用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损益，其金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原计入权益中的未实现损益，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中作为上述计算减值损失的一部分。减值测试及减值金额均基于持有该投资的本公司内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还考虑下列(但不仅限于)定性的证据：

- ▶ 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 ▶ 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上述有关严重或非暂时性的标准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金融资产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表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

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8）。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公司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年	5%	2.71% - 3.16%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年	5%	2.71% - 3.16%
机器及办公设备	5 - 10 年	5%	9.5% - 19%
运输设备	5 - 8 年	5%	11.88% -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 - 3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 - 5 年

本公司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

（1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17)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20）及（22）。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21）及（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8）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

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9)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0)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1)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分拆后的个人万能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2) 投资连结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3）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4）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

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其他收入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26)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③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④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8)。

⑤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

定折现率假设。2013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69% - 5.43%(2012年12月31日： 3.16% - 5.43%)。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3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4.75% - 5.5%(2012年12月31日： 4.75% - 5.5%)。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85% 计算。

- ▶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 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⑥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⑦ 贷款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贷款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础，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⑧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的规定。由于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尚未明确执行上述规定后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

法，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根据对现有税法的理解和判断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

⑨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已规划的可行的税务筹划策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 51.8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10 亿元)。

(33) 税项

本公司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2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及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免征营业税。

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同时，本公司部分在经济特区内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公司及分支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在五年内逐步过渡到 25%，本公司 201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3.06 亿元，减少 2013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23.06 亿元。

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2013 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 8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首 5 年年利率 5.90%）次级定期债务。截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除上述事项，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13 年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深圳	100%	480,000	房地产开发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99%	17,000	房地产投资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100%	84,000	房地产投资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100%	130,000	房地产开发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0%	116,000	房地产投资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0%	25,632	房地产投资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盛平”)(注1)	沈阳	100%	41,900	房地产投资
安邦汇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汇投”)(注2)	香港	100%	160英镑	房地产投资
广州信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平”)(注3)	广州	100%	5,000	房地产投资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60%	75,000	经营高速公路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60%	50,400	经营高速公路

注 1：沈阳盛平为本年度新购子公司。

注 2：安邦汇投为本年新设企业。

注 3：广州信平为本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2)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特殊目的实体

名称	持股/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山西太焦高速公路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100.0%	234,570	投资高速公路
湖北荆东高速公路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100.0%	63,767	投资高速公路
北京市不动产（平安）债权投资计划	100.0%	400,000	投资不动产
平安-陕煤集团(二期)债权投资计划	100.0%	150,000	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平安-万达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80.6%	36,000	投资不动产
平安-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债权投资计划	100.0%	150,000	投资高速公路
平安-锁蒙高速债权投资计划	100.0%	80,000	投资高速公路
平安资产如意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96.2%	52,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	5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中海信托-陕煤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300,000	投资债权
中海信托-义马煤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100,000	投资债权
中融-新疆能源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2%	121,000	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中融-伊犁能源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2%	121,000	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建信信托-大连港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300,000	投资债权
上海信托-西南水泥租赁设备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300,000	投资收益权
建信信托-优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号	100.0%	360,000	投资收益权

(3) 本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本公司受让了广州信平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 亿元。广州信平系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平安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3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广州信平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u>合并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8,160,187	14,910,881
投资性房地产	474,116,969	-
其他负债	(188,000,000)	-
合计	<u>294,277,156</u>	<u>14,910,881</u>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u>(4,116,969)</u>	
合并对价	290,160,187	
其中：支付现金	290,160,187	

广州信平自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
净亏损	2,633,724
现金流入净额	<u>6,750,694</u>

根据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以追溯后的结果重新列报。

8.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212,975,000	373,993,198
金融债	1,093,656,000	1,574,386,000
企业债	843,517,253	908,177,399
权益工具		
基金	5,391,109,016	5,062,008,463
股票	400,356,283	17,206,992
合计	<u>7,941,613,552</u>	<u>7,935,772,052</u>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	4,839,396,400	5,200,589,000
金融债	16,251,584,198	26,852,922,190
企业债	42,164,806,100	40,952,110,317
权益工具		
基金	29,358,210,683	21,863,952,775
股票	84,526,613,532	74,074,077,573
信托产品	3,120,000,000	-
合计	<u>180,260,610,913</u>	<u>168,943,651,855</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74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 亿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	92,049,264,579	92,787,971,085
金融债	283,270,814,150	249,250,984,993
企业债	138,585,835,746	91,482,764,988
合计	<u>513,905,914,475</u>	<u>433,521,721,066</u>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u>513,905,914,475</u>	<u>433,521,721,066</u>

本公司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242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7 亿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及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金融债	6,020,000,000	6,020,000,000
债权计划	63,997,912,600	28,887,051,979
信托计划	15,621,638,414	-
合计	<u>85,639,551,014</u>	<u>34,907,051,979</u>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78,186,284	12,142,237,155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6,300,000,000	6,300,000,000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808,241,409	812,162,897
湖北深业华银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深业华银”)	184,587,340	264,353,427
成本法：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	669,000,000	669,000,000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485,732	174,485,73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	10,000,000	10,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00,000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69,998	-
其他股权投资	-	32,140,841
合计	<u>21,128,170,763</u>	<u>20,414,380,052</u>
减：减值准备	-	(32,140,841)
净值	<u>21,128,170,763</u>	<u>20,382,239,211</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授权资本	实收资本	表决权比例
山西太长	经营高速公路	太原	2,600,190,000	2,600,190,000	30%
湖北深业华银	投资高速公路	武汉	110,000,000	110,000,000	49%
京沪高铁	投资高速铁路	不适用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9.375%
平安银行	银行业	深圳	9,520,745,656	9,520,745,656	8.80%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59,890,382,508	217,875,753,944
已收保费	71,788,964,733	68,683,656,574
保户利益增加	11,470,528,552	9,610,568,249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6,176,457,094)	(20,979,520,936)
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的扣除	(98,244,339)	(160,980,892)
其他	(15,072,283,328)	(15,139,094,431)
年末余额	301,802,891,032	259,890,382,508

本公司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84,158,798	30,276,066,986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58,456,235,779	51,407,502,267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45,972,668,094	39,707,286,188
5 年以上	160,789,828,361	138,499,527,067
合计	301,802,891,032	259,890,382,508

（7）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12,205,239	3,751,472,134	-	-	(3,929,627,026)	634,050,3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7,678,724	1,051,561,904	(991,371,890)	-	-	347,868,7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72,455,739,460	129,468,036,574	(36,521,977,163)	(12,118,833,875)	725,057,781	554,008,022,7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8,542,837,350	18,762,801,386	(8,835,108,080)	(2,727,610,211)	211,029,626	65,953,950,071
合计	532,098,460,773	153,033,871,998	(46,348,457,133)	(14,846,444,086)	(2,993,539,619)	620,943,891,933

	201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79,890,115	2,929,906,200	-	-	(2,997,591,076)	812,205,2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3,859,307	923,988,618	(900,169,201)	-	-	287,678,72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08,665,638,937	108,941,661,576	(36,590,805,345)	(9,770,945,384)	1,210,189,676	472,455,739,4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2,250,212,379	15,630,643,714	(7,112,351,330)	(2,451,202,935)	225,535,522	58,542,837,350
合计	462,059,600,738	128,426,200,108	(44,603,325,876)	(12,222,148,319)	(1,561,865,878)	532,098,460,773

②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05,777,136	(171,726,789)	812,205,23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7,730,693	40,138,045	262,375,556	25,303,1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182,751,725)	584,190,774,502	(26,930,264,523)	499,386,003,9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11,929,668	64,642,020,403	323,691,440	58,219,145,910
合计	(27,757,314,228)	648,701,206,161	(25,531,992,288)	557,630,453,061

③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876,864	12,951,70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523,225	265,995,00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468,649	8,732,019
合计	347,868,738	287,678,724

④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619,961,972,848	(1,377,623,979)	618,584,348,869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981,919,085	(67,604,507)	914,314,578
合计	620,943,891,933	(1,445,228,486)	619,498,663,44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530,998,576,810	(556,150,336)	530,442,426,474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1,099,883,963	(26,963,985)	1,072,919,978
合计	532,098,460,773	(583,114,321)	531,515,346,452

(8) 保险业务收入

①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规模保费	210,124,848,909	191,472,640,879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 保费	(2,404,894,862)	(2,267,632,583)
减：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 的部分	(61,629,028,838)	(60,433,835,576)
保费收入	146,090,925,209	128,771,172,720

②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个人寿险	134,311,512,442	114,586,576,290
银行保险	11,175,860,354	13,609,249,450
团体寿险	603,552,413	575,346,980
合计	146,090,925,209	128,771,172,720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9)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17,028,086	16,896,154,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2,305,977	3,614,130,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583,414	142,737,2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6,076,439	1,276,847,982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10,545,978,287	9,607,181,706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79,641,456	93,531,507
其他		
贷款及应收款	1,633,335,815	1,037,416,6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07,626	-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3,697,246	798,824,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6,934,393	183,015,839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6,724,463	3,036,674,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4,809	40,487
长期股权投资	13,499,910	3,786,998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822	-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8,807,458)	243,168,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91,708	20,620,180

贷款及应收款	(231)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655,455	(2,510,161,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804,316	(12,528,620)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5,487,738	(6,158,026,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4,461,157)	3,773,369
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53,315	-
衍生金融工具	430,577	-
其他	2,167,552	-
占联营公司的净收益	952,364,339	1,321,756,144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2,668,352,989)	(1,376,162,782)
合计	46,224,371,908	28,222,781,719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82,611,474)	508,690
基金	(9,357,199)	19,285,279
股票	18,940,065	304,270
合计	(73,028,608)	20,098,239

(11) 赔付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赔款支出	991,371,890	900,169,201
满期给付	15,910,329,277	17,652,515,895
年金给付	5,269,914,319	5,312,330,212
死伤医疗给付	7,000,085,039	5,585,273,916
合计	29,171,700,525	29,450,289,224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90,014	23,819,41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1,547,075,775	60,938,347,76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409,886,005	6,104,260,275
合计	<u>89,017,151,794</u>	<u>67,066,427,457</u>

本公司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②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925,160	(967,5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528,223	24,034,273
理赔费用准备金	1,736,631	752,650
合并	<u>60,190,014</u>	<u>23,819,417</u>

(1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8,490,563	15,406,50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22,335,040	(905,59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9,138,603	514,058
合计	<u>849,964,206</u>	<u>15,014,970</u>

(14) 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5,555,852,643)	2,990,758,47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06,224,791	(4,392,918,24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失的净额	365,053,476	14,580,914,503
小计	<u>(3,884,574,376)</u>	<u>13,178,754,730</u>
影子会计调整	1,030,050,056	(3,393,111,107)
减：影子会计调整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55,352,234)	846,117,497
小计	<u>774,697,822</u>	<u>(2,546,993,610)</u>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01,864,515)	13,951,0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311,741,069)</u>	<u>10,645,712,152</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银华和魏益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风险管理综述

2013 年度，公司继续按以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工进行风险管控：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决策，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监控委员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直接负责与监控，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精算评估分析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企划部、行政部及其他风险负责部门履行具体风险日常管理职责，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全面风险管理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

本公司风险治理体系日益完善，逐步形成董事会、管理层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从上到下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为风险管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实现保护股东利益、提高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服务价值创造的职能。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建设，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有效、科学地开展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使风险管理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公司作为平安集团整体上市的一部分，共同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国际领先综合金融集团为标准，与平安集团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围绕经营目标，通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此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努力实现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

2013 年度，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 号）等监管要求，参考国内外行业先进风险管理实践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11 修订版）》进行了修订，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13 版）》，强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保证公司的稳定、持续经营。

2013 年度，公司对原《资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实施《资本管理办法（2013 版）》，规范了公司资本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本效率。

2013 年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货币资金管理办法（2013 版）》，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工作指引》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2013 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的科学化、专业化管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2014 年初，本公司结合平安集团下发的《资金流动性管理办法》，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4 版）》，加强公司流动性监控，降低流动性风险，维护公司安全稳健运行，确保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2014 年初，公司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保险风险管理制度（2014 版）》，强化公司保险风险管理，阐明公司保险风险管理的原则与方针，推进公司保险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证公司稳定、持续经营。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保证公司整体风险与收益的相对平衡，满足公司长期业务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客户和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产品策略、新产品开发、业务经营管理、投资及资产负债管理等各个方面。

产品策略上，公司通过产品类型的多样化以分散风险，避免对单一产品类型过于依赖。

在新产品开发环节上，注重对产品盈利能力和首年新业务压力的分析，以及对风险因子的敏感性测试，以确保新产品的风险特性符合公司整体需要。

在业务经营管理环节，加强对现有制度流程和监测报告的检讨和完善，涵盖销售核保、保单后续维护、公司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

在资产负债管理上，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资产管理部具体执行并监控的资产负债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的资产配置投资指引由资产管理部牵头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主要委托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等受托方代为投资，通过在委托投资协议中要求受托方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政策、措施和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实现对本公司投资风险的监控。同时，公司内部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敏感性测试，以反映投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在公司层面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报表。通过报表信息，披露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变动情况，作为风险控制及管理的决策基础。同时通过报表信息，实时掌握受托方是否严格按照投资指引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关注和防范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等风险水平。加强与受托方沟通，根据市场利率及其他经济情况的变动，利用各种测算分析手段监控外部市场情况变动对资产负债匹配的影响。及时向受托方提供负债现金流的情况，以便资产管理公司及时调整投资，减少错配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部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流程进行非资本市场投资项目的审核，加强风险管控与揭示。对于送审议案，由资产管理部牵头综合财务部以及合规部出具的专业审核意见后，出具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综合评估报告供领导参考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方面，资产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持有的存量非资本项目进行检视与跟踪，确保保险资金运用的合规性、收益性和安全性。

进一步发挥再保险的风险管理职能。除了安排常规的比例再保险外，公司还安排了足额的巨灾超赔再保险。公司根据制定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对再保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定期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情况变化，对各再保合约进行回顾和调整。

（二）公司主要风险的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

1. 市场风险

1.1 市场风险综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和外汇风险等。本公司

运用敏感性分析及计算在险价值等方法量化市场风险。

2013 年，公司利率风险值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权益风险值较 2012 年末有所上升，外汇风险值与 2012 年末基本持平。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1.2 风险评估方法

（1）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本公司主要采用敏感性测试对利率风险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 50 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投连组合因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及可供出售的债券投资资产面临的利率风险值为人民币 19.49 亿元（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降低了 5.60 亿元），如发生损失将使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4.77%。

（2）权益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已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资产组合 10 日市场价格的在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在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价值，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 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投连组合持有的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值为人民币 76.56 亿元（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上升了 18.82 亿元），如发生损失将使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18.74%。

（3）外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主要为准备金。上述资产和负债的汇率波动风险会相互抵消。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持有外币风险敞口共 211.14 亿元，其中主要持有的外币资产为港币、美元和欧元，大部分为权益投资。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来评估外汇风险。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 5%。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投连组合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面临的外汇风险值为人民币 10.56 亿元（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了 0.01 亿元），如发生损失将使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2.58%。

1.3 风险控制策略

本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1）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2）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监控及管理；

（3）根据产品的负债特性，分账户管理资产和负债，通过适当的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4）完善并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风险管理报表、投资月度报告等报告，跟踪并提示公司风险状况，加强对市场风险的监控及管理。

2. 信用风险

2.1 信用风险综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公司 2013 年度信用风险状况无明显变化，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2.2 风险评估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压力情景测试方法评估公司信用风险。本公司的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截至 2013 年末，持有的一般企业债及债权投资计划的国内信用评级均为 AA 级或以上，债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的信用评级由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

2.3 风险控制策略

本公司通过运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1）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 （2）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 （3）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3. 保险风险

3.1 保险风险综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2 风险评估方法

本公司通过对寿险业务进行不同风险因素例如死亡率、重大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率（贴现率）等的情景分析和敏感性测试，评估保险产品的承保风险。

本公司对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通过压力情景分析来评估风险状况。

3.3 风险控制策略

本公司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来管理保险风险：

- （1）公司设立由公司管理层组成的产品管理委员会，对产品开发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通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进行产品风险管控；
- （2）维持并使用管理信息系统（MIS），该系统可以提供最新、准确和可靠的风险数据；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调整改进定价及评估的精算假设；
- （3）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并通过核保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4）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来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
- （5）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的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4.1 流动性风险综述

流动性是指公司在任何需要的时候有随时可动用的现金资产或资金供给能力以满足资金需求。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资本规划和现金流管理。本公司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均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

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通过资金的上划归集、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运用，及时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

本公司通过关注和管理投资资产配置状况及变现能力，以保持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在其配置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来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公司的筹资能力，也是流动性和财务资源管理的重要部分。向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筹融资能力亦构成本公司筹资活动中流动性及财务资源来源的一部分。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多角度监控管理，每月编制现金流预测表、新增可投资资金预测表对公司现金流进行事前预测。建立重大资金事件汇报以及跟踪汇报制度，确保突发的资金事件得到充分重视和及时处理。每季度对流动性风险指标如流动性比例、偿付能力充足率、融资回购比例进行测算，目前各项指标均表现良好。2014 年度公司还可以实现通过压力测试分析公司承受压力事件的能力，预测未来可能的流动性危机。

由于本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新业务保费每年流入较多，即使不考虑存量资产的到期现金流以及通过回购融入现金的能力，也足以支持保险赔付支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4.2 风险评估方法

本公司根据《关于建立寿险公司现金流预测临时报告制度的紧急通知》（保监寿险[2008]1413 号）进行退保、新业务、综合压力测试。

4.3 风险控制策略

本公司已建立现金流预测机制，通过定期检视现金流情况和进行压力测试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5. 操作风险

5.1 操作风险综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内部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当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误（人员风险）所致。2013 年度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诚信准则；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可靠，防止公司资产被非法使用、处置和侵占；公司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业务、财务及管理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营是否有效，如何提高决策执行力、提高管理效率，改善经营效益；公司如何实现发展战略，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被保险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3 年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估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匹配。

5.2 风险评估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估和测试来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发现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

5.3 风险控制策略

通过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及操作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机制，通过整合汇总公司各层级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完成公司整体操作风险专项分析报告，为后续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提供指导和支持。

另外，公司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通过开展“四新”（新产品、新业务、新制度、新流程）业务及重大投资项目评审，进行事前风险识别和应对；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公司将内控自评工作与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相结合，通过流程检视、风险控制矩阵更新，持续识别监控操作风险变化，并实施恰当的预防控制；通过建立高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机制和合规管理平

台提升风险识别、预防及控制效率；通过合规风险追踪和内控缺陷整改，完善制度、流程及信息系统，全面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6. 声誉风险

6.1 声誉风险综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声誉风险包括：

（1）产品销售误导风险：个别业务员对产品保障功能或投资功能进行夸张、夸大，从而误导消费，造成客户投诉。大部分销售误导案件因无证据支持而无法妥善解决，客户转而求助于媒体、法院等外部组织；

（2）业务员违规销售风险：个别业务员借用公司名义，私自违规销售非公司金融产品，或以“回馈客户”为名组织各种非官方营销活动，易使公司招致客户群体投诉或公众误解；

（3）客户服务风险：由销售误导引发的部分客户对保险产品理解偏差，进而导致客户对保全、理赔等客户服务的纠纷与投诉，较易引起媒体关注；

（4）行业风险：因本公司是市场上的主要保险公司，故某些行业性的负面新闻，也易受到波及；

（5）新媒体风险：随着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兴起，信息的传播方式发生变化，提高了对公司公关处理的时效要求。同时，个别业务员出于营销目的，有意或无意利用新媒体对未经证实的消息进行大范围传播，极易构成传播谣言风险。

6.2 风险控制策略

（1）加强对业务队伍的宣导与日常管理，注意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

（2）建立日常舆情监测机制，对涉及行业、公司的信息做实时、分类预警，并重点关注新媒体风险；

（3）建立新闻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新闻采访流程，与当地监管机关、主要媒体、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建立有效沟通渠道；

（4）严格遵循危机应对流程：进行危机控制和统一协调管理。

7. 战略风险

7.1 战略风险综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战略风险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监管政策等经营环境要素相关。2013 年宏观经济整体保持平稳增长,寿险行业现复苏迹象,行业整体增速达到 8.4%。个险渠道,行业新单保费增速回升,人力发展仍未突破增员瓶颈,但 2013 年人力规模有小幅增长;银保渠道方面,经营成本不断增加。保险产品投资收益率有所提升,产品竞争力有所加强。公司坚持“队伍为基、价值经营、引领市场”的战略,取得了稳健、持续的增长。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相应策略,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

7.2 风险控制策略

2013 年,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运营环境,公司始终坚持“队伍为基、价值经营、引领市场”的发展战略,以慈善文化为依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差异化业务发展模式,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个险渠道:继续坚持价值经营,同时兼顾规模成长的整体经营思路。以“队伍为基”为核心经营理念,实施差异化的业务发展模式,推动队伍的收入持续提升和向客户经理转型;深耕城区市场,发展县域市场,推动三级机构大型化,培育未来业务增长点;以费率市场化改革为契机,持续推动传统险与分红、万能险产品的均衡发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简单、便捷、友善、安心”的最佳客户体验。

银保渠道:价值转型取得初步成果。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期交占比大幅提升;产能驱动型发展模式获得重大突破,期缴人均产能显著提升;队伍收入明显改善和优化,高素质、高产能、高绩效三高团队初现雏形。在市场期交整体下滑的情况下,转型策略推动银保渠道多项指标大幅增长且位居市场前列。

(三) 偿付能力管理

偿付能力指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维持健康的资本比例,以达到支持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通过以下机制来管理偿付能力风险：

1. 新产品开发时就充分考虑偿付能力要求，并测试新业务对偿付能力的影响；
2.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3.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风险，并结合情景分析，测试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4. 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5. 结合实际偿付能力状况及对未来偿付能力的预估，在预计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处于较低水平时，适时通过股东注资、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等方式，补充资本金，提升公司偿付能力。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3 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是金裕人生两全保险、富贵人生两全保险、鑫利两全保险、吉星送宝少儿两全保险和世纪天使少儿两全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3 年保费收入的 35.97%。

2013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金裕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银行保险	2,182,953	270,800
2	富贵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注 3）}	个人代理、银行保险	1,078,406	-
3	鑫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银行保险	812,109	212,138
4	吉星送宝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银行保险	641,897	137,000
5	世纪天使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银行保险	539,715	63,112
合计			5,255,080	683,050

注：

1. 此处保费收入指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2. 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保费收入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 0.1，1-9 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 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 1。

3. 富贵人生两全保险已于 2012 年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人民币万元)	7,025,611	6,767,772
最低资本(人民币万元)	4,086,482	3,550,225
偿付能力溢额(人民币万元)	2,939,129	3,217,547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1.9	190.6

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受股息分配、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其他信息

（一）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1. 统一存款协议执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统一存款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存款最高峰值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0%。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的存款业务依此协议执行，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决定，符合公允原则。2013 年各季度，本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余额峰值均未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10%，该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执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平安集团、平安银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的人民币债券业务日交易最高峰值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公司名单	债券现券日交易峰值	回购日交易峰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2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5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4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5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6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3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8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5
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3	3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	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的人民币债券关联交易额均未超过日交易峰值。

3. 在平安证券存放的交易保证金相关情况

本公司在平安证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交易属于日常业务，交易频繁，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为保证上述的存款交易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和《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 号）的规定，同时确保交易的时效性，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在平安证券存放的交易保证金每日日终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再逐笔向中国保监会报备，同时每年向中国保监会报备全年执行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在平安证券存放的交易保证金每日日终存款余额均未超过最高峰值，本公司与平安证券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交易，该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 向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钱江新城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管理杭州钱江新城项目。杭州钱江新城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25 亿元，项目公司初始投资人民币 7 亿元，2013 年 1 月 31 日增资人民币 6 亿元，后续增资将按项目进程分批完成。本公司与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向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增资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向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议案》，平安金融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人民币 127.64 亿元，通过增加注册资本金或股东借款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其中股东借款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1.06 亿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向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增资人民币 40 亿元，剩余额度的增资或股东借款将按项目进程分批完成。本公司与深圳平安金融中心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伦敦劳合社大厦写字楼项目关联公司间交易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伦敦项目收购方案调整及授权的议案》，以及由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最终签署的关于上述公司间增资及贷款的决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进行以下关联交易：安邦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汇投”）拟向安邦汇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汇理”）增资 6,310 万英镑，安邦汇理拟向青柠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柠街”）增资 5,560 万英镑，安邦汇理拟向青柠街提供股东贷款 5,264 万英镑。其中贷款事宜已于 6 月 20 日完成贷款协议签署，截止期末已完成上述公司间增资及贷款的实际交割。上述公司间增资及贷款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价公允，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与平安资产管理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11 日与平安资产管理签署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项下合作关系，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相同年限，延长次数不受限。经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预估测算，2013 年度依据《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公司需向平安资产管理支付的固定管理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4.71 亿元，浮动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年度固定管理费的 300%即约为人民币 14.14 亿元，投资咨询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 0.08 亿元，共计支付管理费及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18.93 亿元。实际支付的管理费及服务费用与实际委托资产规模及投资业绩相关，如果实际情况与预估一致或超过预估水平，则给付的管理费及服务费用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合同管理费定价，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3 年度，根据实际委托资产规模及投资业绩计算，本公司实际应支付平安资产管理的管理费为人民币 6.00 亿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派发 2013 年一季度股利

根据《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派发 2013 年一季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8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8 元，共计人民币 60.16 亿元，其中分配给平安集团的股利为人民币 59.87 亿元。